JAN23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N-Y-M-, INC. 案 日期：2019年1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肉类和禽类分销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采购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1 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交由我们审理。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工作岗位的两年经验。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 动议要求

申请人必须表明给予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1 在批准申请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 在任何时候 ”以“ 正当和充分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如发出通知时的记录，若未获解释或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的正当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

Matter of N-Y-M-, Inc.

II. 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2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明的工作岗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24个月的采购专员经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为：“ 准备采购订单；确定库存需求并据此为批发购买肉类产品；联系供应商安排交付[原文如此]；跟踪所有采购订单并确认及时交付。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于2003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在韩国一家家具制造商担任全职采购专员，从而获得了所需经验。其工作职责描述如下：“ 准备采购订单；确定库存需求并根据库存量为制造家具购买材料；联系供应商安排交付；跟踪所有采购订单并确认及时交付。 ”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并必须包括书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l)(3)。

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4年7月27日的韩文“ 工作经验证明 ”，由 首席执行官（CEO）出具，并附英文翻译。3 该证明称， 自2003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采购专员。其工作职责描述如下：“ 准备采购订单；确定库存需求并根据库存量为制造家具购买材料；联系供应商安排交付；跟踪所有采购订单并确认及时交付。 ”4

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2008年，受益人提交了一份美国非移民访客签证申请，其中遗漏了其在 的就业。在2008年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 现职 ”填写为“ 传福音者 ”。当被要求指明其前两位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美国劳工部（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5年2月23日。见 8 C.F.R. § 204.5(d)。

3 该证明由 翻译，其还翻译了随申请、随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以及在上诉中提交的其他韩文文件。

4 信函中提供的工作描述与劳工证上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几乎完全相同，这使受益人所称就业的真实性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以关于受益人先前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任何不一致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

Matter of N-Y-M-, Inc.

雇主时，他填写：“ 无。 ”受益人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遗漏 作为先前雇主，使其所称的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及所请求的归类受到质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因此，存在发出NOIR的正当和充分理由，因为发出通知时的记录，若未获解释或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见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1。

在回应NOIR时，受益人在一份宣誓书中称，他误解了2008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以为其仅要求提供 “ 大学毕业后经历 ” 的信息。他声称，由于在为 工作期间处于休学状态，故在签证申请中遗漏了该就业。然而，受益人2008年非移民签证申请表明，他于2001年至2007年就读于 。该申请未表明任何大学休学期，且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明受益人就读日期的大学文件。

此外，记录中还包含受益人2009年美国非移民学生签证申请。与2008年签证申请一样，2009年申请遗漏了受益人在 的就业。2009年签证申请列出了受益人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韩国 的就业。它还列出了其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在 的就读情况。该申请未表明任何大学休学期。如果受益人以为非移民签证申请仅要求提供大学毕业后工作的信息，则不清楚为何他填写了2006年开始的就业信息，却未填写其声称的2003年开始在 的就业。两段就业经历均始于其声称的 就读期间。因此，其对遗漏 就业的解释不可信。5 USCIS如不相信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为真，可拒绝该事实。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另见 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NOIR还要求提供韩国税务记录副本，以确认受益人所称经验。然而，在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的新宣誓书中 ， （ 的总裁）称，受益人就业的税务记录不存在，因为公司以现金支付其薪酬且未从其薪酬中代扣任何税款。6 该宣誓书称，受益人是

5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6 先前由 首席执行官出具的证明以韩文书写并翻译成英文。新宣誓书尽管职务不同，但似乎由同一人书写，以英文书写。它似乎是韩文文件的翻译，但原始韩文文件未提供给记录。没有外文文件，我们无法确定翻译是否正确。见 8 C.F.R. § 103.2(b)(3)。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

Matter of N-Y-M-, Inc.

全职受雇担任“ 采购人员7 ”，并且他“ 从2003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每月获得2,100,000韩元 ”的报酬。受益人还在其宣誓书中声称，他无需缴纳所得税，因为他赚的钱不够多。8 ·

• I
针对NOIR（撤销意向通知），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一份未注明日期的雇员记录和工资确认表的副本，以及 的营业执照。雇员记录称，受益人在一家未具名雇主的采购办公室担任职员，年收入为2,100,000韩元。工资确认表列出了据称受益人在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间赚取的月工资。在撤销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采购专家所需的两年经验，因为它没有用独立、客观的证据克服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她指出，雇员记录没有写明雇主名称，且工资确认表没有完全翻译。因此，她撤销了对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其证据视为不可信而不予采信。它（申请人）称，针对NOIR提交的证据解决了审理主任指出的不一致之处。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缺乏充分、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经验。Id. 我们指出，提交的许多材料不可靠。例如，我们指出，来自 的未注明日期的雇员记录和工资确认表副本不能证明它们是在受益人受雇期间准备的。我们指出，记录缺乏受益人声称受雇的同时期证据，例如显示其据称担任“ 采购专家 ”期间存款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副本。9

我们还指出， 总裁的宣誓书所述公司地址与CEO先前的证明及劳工证上所列的地址不同； 营业执照所述为第三个公司地址；而雇员记录和工资确认表所述又为另一个地址。我们表示，记录没有解释公司地址不一致的原因。此外，我们表示， 总裁的宣誓书称公司每月支付受益人2.1百万韩元。然而，工资确认表显示受益人花了大约一年时间才赚到那么多。我们指出，这些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 进一步削弱了申请人证据的可靠性 ”。Id. at 591（指出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对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7 该职位名称与CEO 2014年7月证明中所列的职位名称不同。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
8 记录中没有支持该主张的证据。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
9 申请人在USCIS指出申请中的缺陷和不一致之处后创建的证据将不被视为独立和客观的证据。独立和客观的证据应与待证明事件同时期存在，并在初始决定时已存在。 ~ . .

.
Matter of N-Y-M-, Inc.

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经验的合格性质。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即履行所提供职位工作职责的经验。见，例如，Matter of Sumeru Inc., 2013-PER-01241 (BALCA Apr. 24, 2017)。我们认定，受益人没有为批发采购肉制品的经验；相反，他声称曾为制造家具采购材料。在劳工证上，申请人明确表示它不会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因此，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上的经验。最后，我们还在决定中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有待决申请中所提供工资。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称工资确认表是与受益人声称的受雇同时期准备的，并且受益人通过在“ 每月月底 ”签署签名确认其收到现金付款。因此，申请人主张工资表是受益人受雇的可靠证据。我们不同意。工资确认表上的签名与劳工证上受益人的签名不匹配，因此，它们不是受益人先前受雇的可信证据。此外，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佐证工资确认表是在其据称于 受雇的同时期准备的。

申请人还主张，雇员记录是与受益人声称的受雇同时期准备的，因为“ 它是公司的人事记录，是在受益人加入公司时准备和完成的。 ”然而，申请人没有提供佐证证据来支持这一主张，例如其他雇员的类似 人事记录的证据。

关于 总裁的宣誓书称受益人每月赚取2,100,000韩元，申请人声称“ 当先前的宣誓书以韩文起草并被翻译成英文时，发生了笔误…… ”。总裁声称他“ 以为翻译是正确的，并签署签名以核实其准确性。 ”然而，如前所述，未提供韩文原件，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翻译的准确性（或不准确性）。

关于不同的地址，申请人在动议中解释称，一些差异与韩国实施的一项改变地址系统的法律有关。它称，营业执照和工资确认表是在旧地址系统下准备的；而劳工证和工作经验证明是在新地址系统下准备的。它还称，总裁宣誓书上所列的地址包含其住宅地址，而宣誓书被误译以表明其为公司地址。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这是总裁当前的住宅地址。虽然关于地址系统变更的解释似乎合理，但另一份被误译文件的存在降低了记录中其他翻译文件的可信度。10 ·

10 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之处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

此外，申请人称，为获得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受益人无需在肉类采购商的同一行业中获得该经验。相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履行的职责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实质相似。申请人将 Matter of Sumeru 的裁决与本案事实区分开来。申请人还提交了O*Net 11职位描述，并指出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基本技能和知识并非行业特定，也不涉及任何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知识。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声称的家具采购专家经验使其有资格担任所提供职位的肉类采购专家。我们不同意。因为申请人未能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 担任家具采购专家，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在 的据称职责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实质相似。

申请人没有用受益人先前受雇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和模糊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受益人不具备作为采购专家所需的两年经验。因此，我们驳回该动议。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5,968。记录必须显示申请人有能力从2015年2月23日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工资。

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申请人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雇佣要约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具备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4、2015和2016财政年度的联邦纳税申报表。这些申报表证明其拥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当前受益人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另一份待决移民签证申请的另一名受益人的工资。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其待决申请中所提供的工资。

为支持申请而提交。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11 O*NET是劳工部目前使用的职业分类系统。

Matter of N-Y-M-, Inc.

IV. 结论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Y-M-, Inc., ID# 1852700 (AAO Jan. 23, 2019)

-~

.,